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安保和安全协调	2
次级方案 2 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	3
构成部分 1 区域外地行动协调	3
构成部分 2 外地支助	4
立法授权	6

* A/69/50。



总方向

28.1 本方案的目的是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对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提供领导、业务支持和监督。

28.2 本方案的总体目标是：(a) 确保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应对各种安全威胁和紧急状况，从而能开展联合国活动；(b) 采用经协调的安全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与东道国国家当局全面合作，实施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估机制，确保风险切实减少；(c) 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体现最佳做法的安保政策、标准和业务程序（包括适当程度的标准化）、支持它们的执行工作和监察其遵守情况。

28.3 安全和安保部认识到共享想法、经验和机会以及分担费用是减少脆弱性和优化资源利用的唯一途径，它将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框架下，采用相互依存的综合性组织方式，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完成这一使命。

28.4 安保部将在两个次级方案下完成其工作：安保和安全协调以及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在 2016-2017 年期间，安保部的重点仍然是：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协调；确保关于联合国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来访者、代表、房舍和财产的安保和安全的政策和程序继续得到制定和实施；合并、统一和颁布共同的政策、标准和业务程序。安保部将继续支持由联合国系统有计划地确定其方案、特别是高危环境下方案的危险程度，以便增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采用的安保风险管理方式。安保部将继续改善其安全分析能力并促进会员国的合作。安保部将继续率先协调联合国系统安保和安全网络的活动。安保部将继续研究关于增强安保部人力和财力的措施，以促进对安全事件和紧急状况的快速反应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安保和安全网络内的危机控制。

次级方案 1

安保和安全协调

本组织的目标：为联合国总部房地和各区域委员会内的工作人员、代表、到访贵宾和其他来访者提供安保和安全的环境；防止联合国财产和设施受到破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为联合国总部各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代表和来访者提供安全和安保的环境 | (a) (一) 联合国总部各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各要素的百分比增加
(二) 未经许可进入联合国房地次数减少
(三) 收到的与安全相关的索赔次数减少 |
| (b) 有系统和协调地为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保护服务 | (b) 审查的旅行案例数增加，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个人保护需要得到评估 |

- (c) 改进联合国总部各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应对紧急情况和危机局势的规划和准备工作
- (c) 所有工作地点都按工作地点行政层次的需要全面开展危机、撤离和应急计划的各项更新和检测工作

战略

28.5 本次级方案由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负责。该司将向各安保和安全部门提供战略指导和方向为联合国各项方案提供支持。这些部门将为相关房地提供 24 小时安保，并将通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的安保和安全工作：(a) 为应付危机和紧急状况进一步做好准备；(b) 协调安全和安保政策的标准化并监察其实施工作；(c) 实施和遵守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d) 与东道国当局进一步协调安保和安全努力；(e) 提高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对安保的认识；(f) 提高联合国总部各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应对危机和紧急状况的效率；(g) 通过专门培训，提高安保和安全人员的专业水准，并最大程度地用安保干事发挥多种专门安保作用。该司将确保以系统和协调的方式提供所有的联合国人身护卫行动。

次级方案 2

区域外地协调和支助

构成部分 1

区域外地行动协调

本组织的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有关人员及合格受抚养人提供安保和安全的环境和能在所有工作地点开展联合国方案活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进联合国安全和安保的安排	(a) (一) 区域业务司认可的安全风险评估得到更新 (二) 与区域业务司认可的安全风险评估相一致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或)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外地实施的百分比增加
(b) 加强防范突发事件和危机状况和及时应对安全事件	(b) (一) 区域业务司认可的安保计划的百分比增加 (二) 及时启动危机管理和危机应对系统
(c) 加强安保管理系统	(c) (一) 及时审查和核准设有联合国机构的国家和特派团的安保级别 (二) 向设有联合国机构的国家和特派团提供安保援助和进行评估访问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28.6 本次级方案的实施战略侧重于从以下方面加强安全和安保安排：(a)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协调安全与安保问题；(b) 监察安保和安全政策的执行情况；(c) 为新特派团以及各种特别、经常和紧急的行动拟定安保要求；(d) 确保及时更新所有国家一级安全风险评估，并确保其高质量；(e) 协助各工作地点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其他外地特派团执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以及监察其执行情况；(f) 对东道国参与加强联合国安保工作的程度进行情况分析；(g) 更新安保和安全模式及操作程序并拟定危机管理应急计划、职能和程序；(h) 就规划、执行和审查维持各部厅外地特派团的安全和安保方案，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协调；(i) 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保方面加强与东道国的合作。进一步的努力将侧重于在外地安保领域新的问责和责任机制框架内，对指定官员、外勤安保干事和其他参与者实施问责制和责任制，从而使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地点都得到执行。还将努力增加进行国家联合规划的安保管理小组的数目，并使更多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方案规划和执行中考虑到费用因素。

构成部分 2

外地支助

本组织的目标：向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行为者提供安全和安保知识和技能并减少和(或)防止突发事件应激反应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调控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的能力 | (a) (一) 接受消除心理压力培训的外地高危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百分比增加
(二) 受到紧急状况下突发事件应激反应调控培训的联合国及其伙伴的辅导员人数增加
(三) 在报告突发事件后，受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紧急心理救助和精神创伤控制的百分比增加 |
| (b) 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管理人员(指定官员、安保管理小组成员)和联合国人员的能力 | (b) 参加安保培训的人数增加 |
| (c) 提高查寻工作人员行踪和向安保管理系统成员提供相关安保信息的能力 | (c) (一) 能在任何给定时间和在联合国全球所有地点查寻联合国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行踪的人数百分比增加
(二) 能够使用安保部在网站 www.unsmin.org 中提供的信息管理工具的承担安保管理系统有关职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百分比增加，这些工具包括安全等级系统、房地弱点问卷、费用分担预算系统、差旅请求信息处理过程，差旅 |

咨询和目录以及联合国工作地点数据库

- (d) 增进就全球航空运营人的适合性及其利用问题提供航空风险管理服务和开展业务规划的能力
- (d) 就全球航空运营人的适合性及其利用问题向指定的航空旅行协调中心与安全和安保部的安保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服务和咨询的能力增强

战略

28.7 本次级方案的执行战略将侧重于创造条件，通过以下手段尽量减少安保事件：(a) 将安保和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的培训标准转化为供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有参加者使用的统一培训方案；(b) 举办关于安保和安全以及精神压力调控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c) 考虑到不同性别群体的问题，编制和更新有关培训资料；(d) 视需要向有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辅导；(e) 开发有关工具，确保所有承担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职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获得履行其安保职能所需的信息。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和决定

- 54/19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 55/46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保安排
- 56/255, 第八节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56/286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
- 57/567 组织间安全措施: 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
- 59/21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59/276, 第十一节 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 60/123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61/263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 65/13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67/85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68/10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502(2003)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以及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
-